

中華民國女童軍訓練中心場地租借使用辦法

修訂日期：113.08.19

- 一、目的：(一) 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教育訓練、研習、會議、聯誼等活動場地。
(二) 增加青少年參加戶外休閒活動機會及擴大青少年學習的領域。

二、場地設施：

樓層	設施名稱	容納人數	設備 / 功能
一樓	禮堂	120人	團體活動、教育訓練、會議、聯誼等，視聽器材需自備。
	會議室	21人	可供會客、辦公、小型會議。
	辦公室	2人	可供辦公，附有臥室及全套衛浴設備。
	廚房	5人	可供120人伙食，附有冷凍冷藏櫃，餐廚用具需自備。
二樓	小教室	21人	可供辦公、教育訓練、小型會議。
	寢室	24人	12人寢室2間，寢具及衛浴設備齊全。
三樓	教室	40人	可供教育訓練、講習、會議、聯誼。
	寢室	34人	14人寢室1間、4人寢室1間、16人寢室1間，寢具及衛浴設備齊全。
戶外	露營區	4小隊	露營、營火、野炊、烤肉、戶外活動，露營器材需自備。

三、場地收費標準：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全天	
	06:00~12:00	12:00~18:00	18:00~24:00	06:00~24:00	24小時
禮堂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5,000元	6,000元
教室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2,500元	3,000元
小教室	500元	500元	500元	1,300元	1,500元
會議室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2,500元	3,000元
辦公室	800元	800元	800元	2,000元	2,400元
廚房	400元	400元	400元	1,000元	1,200元
寢室				3,000元	300元/人
露營					180元/人
備註	1. 場地費：以「天」計費，未滿1天以「時段」計費，未滿1時段以「1時段」計收。				
	2. 上列收費，辦理童軍相關活動8折，學生使用9折。				
	3. 無床位住宿人員：營舍費用算半價。				
	4. 不留宿人員：每人每天場水費100元。				
	5. 冷氣使用：禮堂每小時300元，其他每台每小時100元。				

四、租借手續：

1. 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2777-1714或傳真(02)2777-1674向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申請，本中心場地租借使用以團體為原則(30~120人)。
2. 申請後一週內，請以郵政劃撥(帳號：13697984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預繳訂金伍仟元整，逾期未繳者視為放棄使用；倘屆時因故取消活動，並已在二週前(天災特殊不可抗拒之因素除外)通知本中心，可於一年內延期使用一次，但訂金恕不退還。
3. 場地租借起訖日期時間與每天食宿人數，最慢請於進駐前一天告知本中心；全部費用(扣除訂金)請於使用後離去前，現場繳清。

五、注意事項：

1. 請遵照申請租借時間準時進駐及離去，如需事前進駐準備或佈置場地，請於申請時將所需時間計入租借時間內。
2. 凡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應注意維護，非經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海報、鑽孔打釘，並禁用雙面膠、泡棉膠；未經租借之場地不得逕自使用，如有短缺或使用不當而損壞，一律按市價賠償。
3. 使用單位在使用期間，請做好環境清潔工作，並配合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離去前請打掃並整理場地使回復原狀。
4. 伙食可自行料理或委託代辦，每餐後請清除廚餘、洗淨餐廚用具，並收拾妥當。
5. 營火、野炊、烤肉、料理伙食及餐後清洗，務請在規定的區域內進行。
6. 午夜十二點以後，請勿大聲喧嘩，以免打擾附近住家安寧。
7. 如欲參觀場地設施，或對本辦法內容有不瞭解之處，歡迎與本中心聯繫(0937-407029 黃組長)。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梅崗三路1號。
8. 本中心場地租借使用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六、交通指南：

1. 搭捷運新店線到新店站，改搭新店客運綠3公車，到花園新城終點站下車；再往上走15分鐘即可抵達。
2. 開車者往烏來方向，在新烏路(台9甲)3.3公里處，左邊有「花園新城」大招牌，沿新城大道而上，大約2.5公里左右即可抵達。